

岳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岳政办函〔2016〕80号

岳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临湘市“12.11”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的批复

市公安局：

2016年12月11日17时40分，临湘市S201线江南镇谷花村九组地段发生一起电动三轮摩托车与中型自卸货车相撞，造成3人死亡的道路交通事故。事故发生后，由你局牵头，会同市检察院、市安监局、市监察局、市总工会、市交通局、临湘市人民政府等部门单位，依法组成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进行了详细调查，并提交了《临湘市“12.11”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临湘市“12.11”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对该事故原因的分析和事故性质的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非经营性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二、同意《调查报告》提出的防范整改措施，请相关部门单位督促抓好落实，确保安全生产。

三、相关部门单位要将防范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于发文之日起 30 日内报你局备案，你局应会同其它安全生产的主管部门单位加强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督查、督办。



抄送：市检察院，市安监局，市监察局，市总工会，市交通局，临湘市人民政府。